

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JHYR05K

法定代表人：石丽花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9号院10号楼1单元2号；1834843211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JHYR05K

营业执照
(副本)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龙口南路9号院10号楼1单元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教学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零配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石丽花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

致：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确认开户证件号为：91410100MADJHYR05K

户名：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情况开具证明。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该单位在我行无融资，
2024年06月01 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 2024年10月17 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有无欠息/逾期
—	—	—	—	—	—	—

签发银行（电子签名）：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具证明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业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 本证明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作为担保、融资或变相融资等。如不能作为质押、不能代替存单、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业务证明，不能做贷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往来信用凭证之用。
3. 本证明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不能转让、挂失。
5. 我行开具本证明不表示任何建议。

2) 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後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後，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後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鉴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

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一部门负责人一财务负责人一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於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投标人（公章）：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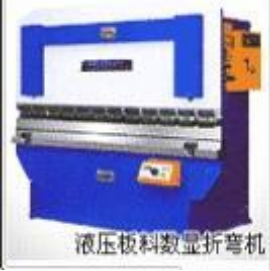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证明材料附后；
-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附后；
- 6.3 亚龙智能研发能力证明，证明材料附后。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生产加工设备型号规格、名称	品牌	生产产家	图片	备注
1	JG23-35开式可倾压力机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钣金车间设备
2	M7130H普通平面磨床	杭州机床	杭州机床厂		钣金车间设备
3	MB-100×3200 数控折弯机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钣金车间设备
4	XK6325B 数控铣床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钣金车间设备
5	TD2000D手动高精度点胶机	同志科技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设备
6	T40手动高精度贴片机	同志科技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设备
7	无铅回流焊机	同志科技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设备

8	T10真空吸笔	同志科技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设备
9	MP10-30型 数控冲床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MP10-30 数控转塔冲床	钣金车间设备
10	WC67Y-100/3200型 液压折弯机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板料数显折弯机	钣金车间设备
11	Fluke 17B温度和频率测量万用表	福禄克 Fluke	美国福禄克		品保部门设备
12	PtotoMat s62 雕刻机	乐普科	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	 PCBTN.COM	品保部门设备
13	SS-7802 日本岩崎 20MHz示波器	日本岩崎	日本岩崎		品保部门设备
14	TDS 1002 数字示波器	美国泰克	美国泰克数字示波器		品保部门设备

15	CA6140A普通车床	沈阳第一机床	沈阳第一机床厂		钣金车间设备
16	CAK40数控车床	沈阳第一机床	沈阳第一机床厂		钣金车间设备
17	GB4025卧式带锯床	江苏扬力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钣金车间设备
18	GOS-652G固纬示波器	台湾固纬	台湾固纬		品保部门设备
19	JJW-5000VA 精密净化稳压电源	上海稳博	上海稳博电器有限公司		品保部门设备

2) 技术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1、技术团队负责人：陈东红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	2017年05月31日	
发证单位：		姓 名：陈东红
证书编号：	G330027818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01日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子

2、设计人员：杨森林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设计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 审 组 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专业高 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姓 名 杨森林 性 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7. 12	Full Name Sex
发 证 单 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1963.08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开封高压阀门厂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02970900007
		Credentials No.
		1998 年 5 月 30 日

3、设计人员：陈昌安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昌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1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20902197912120573

证 书 编 号：G330033283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5XDTRFBY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6日

4、设计人员：刘海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3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328198510313417
证 书 编 号:	G330033283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YUJ2QM5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6日	

5、设计人员：叶明闯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叶明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3月08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技术开发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08日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322197703081218
证 书 编 号：G330031261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DWEF2TL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2日



6、设计人员：郑巨上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郑巨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0月05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326198710050735
证 书 编 号：	G33003331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89TKIWN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6日	

7、设计人员：吕子乒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吕子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322198603010812

证书编号：G330033308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8XI0M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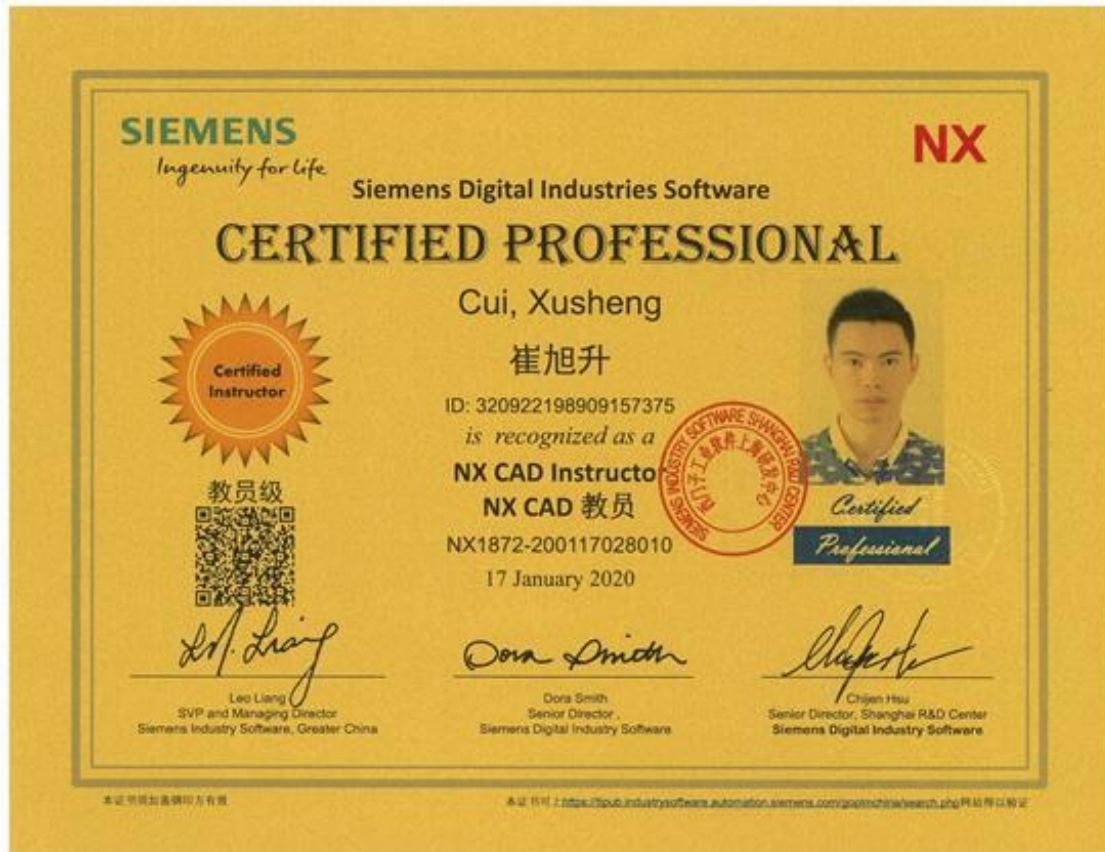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6日

8、设计人员：吕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吕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6月3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3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210921198906300816
证 书 编 号：	G330033278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ITWSYGIT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6日	

9、技术团队成员:崔旭升



10、李子华



11、龙茂辉



12、王燕泽



13、谢培



14、李福涛



3) 厂家智能研发能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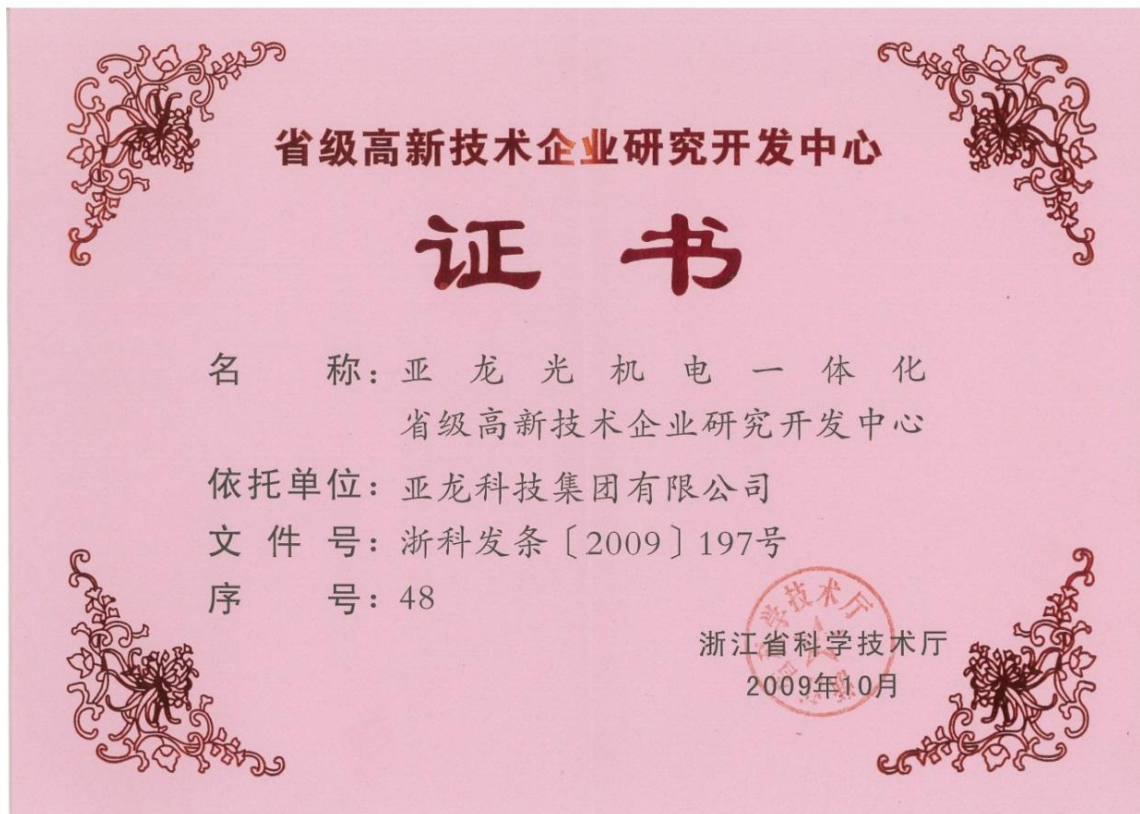
教育装备研究院登记证书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教育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企业研究院



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试点单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2024年7月-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4070024495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局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纳税人名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58761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24 至 2024-07-24	2024-07-24	3.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元柒角伍分					¥3.7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409151121307937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4年09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纳税人名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9151121307913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8.01-2024.08.31		3.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圆柒角贰分					¥3.72
		填票人 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410131122196760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纳税人名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10131122196523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01-2024.09.30		5.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圆伍角玖分					¥5.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9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纳税人名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0373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9	31.38	
3410162410000373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9	47.08	
341016241000037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9	109.85	
34101624100003735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9	3,13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					¥3,326.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0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2024年6月-10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0290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2.64	2024-06-26 09:22:59	
4410162406000290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26 09:22:59	
4410162406000290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5.05	2024-06-26 09:22:59	
4410162406000290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0.74	2024-06-26 09:22:59	
4410162406000290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23.26	2024-06-26 09:22:59	
合计金额	玖佰壹拾捌元零壹分				¥918.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375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2.64	2024-06-21 10:44:06		
441016240600375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21 10:44:06		
441016240600375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5.05	2024-06-21 10:44:06		
441016240600375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0.74	2024-06-21 10:44:06		
4410162406003754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23.26	2024-06-21 10:44:06		
合计金额	玖佰壹拾捌元零壹分				¥918.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3754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01.06	2024-06-21 10:45:17		
4410162406003754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21 10:45:17		
44101624060037543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71.58	2024-06-21 10:45:17		
合计金额		柒佰壹拾伍元捌角				¥715.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3511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45.28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1.06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1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1.48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3.16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6.52	2024-07-03 09:38:43		
44101624070035118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71.58	2024-07-03 09:38:43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2551.8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2033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45.28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72.64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1.06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1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1.48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3.16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46.52	2024-08-05 16:31:27		
44101624080020334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71.58	2024-08-05 16:31:27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2551.8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254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45.28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1.06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1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48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43.16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46.52	2024-09-06 09:52:41	
44101624090025460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71.58	2024-09-06 09:52:41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2551.8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DJHYR05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91560002000041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401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45.28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01.06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0.1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1.48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3.16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74.44	2024-10-09 09:52:19	
44101624100040164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71.58	2024-10-09 09:52:19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2579.7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敏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